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277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6年6月3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 (i) 派息金額；及 (ii) 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2.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6月3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2.875 HKD
匯率	1 RMB : 1.15 HKD
除淨日	2026年7月6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7月7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7月8日 至 2026年7月10日
記錄日期	2026年7月10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8月2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6年6月9日刊發的通函。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

發行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欣洋博士、張艷霞博士及鄒勤耘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藝女士、儲海榮博士及熊晶瑩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路博士、解寧博士及高騰博士。